**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YY-2021-GK-001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4日 9 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1-GK-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性能救护车1辆（含车载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 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 2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森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030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超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58325

质疑联系人：郭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589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收取5%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孔国飞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邮箱：3277844806@qq.com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郭翔 联系方式：0571-82858903  地址：杭州萧山汇通大厦4幢6楼邮箱：[186330968@qq.com](mailto:186330968@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5 | **评标方法** | 标项一为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 |
| 1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环境标志产品：（ √）无；（ ）有**  拟采购的（产品名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2）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 √）**无；**（ ）**有，  拟采购的（产品名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强制采购：**（√）**无；**（ ）**有，  （产品名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 17 | **中小企业支持**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8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联系方式： 0571- 82752687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纸质备份文件（如有）的制作要求：**

12.4.1投标人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纸质备份文件（如有）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投标文件备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1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5.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8.2除28.1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要求 | 1 | 辆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 **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 | |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传染病患者的专用救护车** |
| **数量** | | **1辆**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
| 1.1 | 工作条件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 |
| 1.2 | 总体要求 | 能在购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基本参数 | 响应参数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
| 2.1.1 | 外形尺寸 | 5400mm≥长≥5000mm,2000mm≥宽≥1900mm,2300≥高≥2200mm， |
| 2.1.2 | 医疗舱尺度 | 长≥2700mm,宽≥1600mm,高≥1750mm |
| 2.1.3 | 轴距 | ≤3500mm |
| 2.1.4 | 最高时速 | ≥180km/h |
| 2.1.5 | 驱动方式 | 前置后驱 |
| 2.1.6 | 整备质量 | ≤2500kg |
| 2.1.7 | 总质量 | ≥3100kg |
| 2.1.8 | 轮胎 | 235/55R17 |
| 2.1.9 | 油箱容积 | ≥70L |
| 2.2 | 发动机 |  |
| 2.2.1 | 排量 | ≥1.9L |
| 2.2.2 | 燃油 | 汽油 |
| 2.2.3 | 发动机额定  功率 | ≥150Kw |
| 2.2.4 | 最大扭矩 | ≥350N.m |
| 2.2.5 | 发动机型式 | 水冷直列电喷式 |
| 2.2.6 | 尾气排放标准 | 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 |
| 2.3 | 变速箱 | 自动变速箱 |
| 2.4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
| 2.4.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  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 |
| 2.4.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冷空调在3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5 | 水温 |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以下。 |
| 2.6 | 中门窗户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 |
| 2.7 | 外 观 |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红色彩条，具体按照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车体统一标识执行。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内饰 | 应采用ABS材料模具吸塑成型覆盖 |
| 3.1.1 | 工艺 | 应采用ABS吸塑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
| 3.1.2 | 材料 | 应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
| 3.1.3 | 材料特性 |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
| 3.1.4 | 环保性能 |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汞、铬）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 |
| 3.1.5 | 防火性能 |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1.6 | 安装要求 |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2 | 监护型医疗舱 |  |
| 3.2.1 | 地板 |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根据以下分项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分别标注页码。 |
| a | VOC | ≤60g/L。 |
| b | 游离甲醛 | ≤100mg/Kg。 |
| c | 苯质量分数 | ≤100mg/Kg。 |
| 3.2.2 | 中隔墙 |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
| a | 材料工艺 | 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形。 |
| b | 推拉窗 |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
| c | 密封隔离 |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
| 3.2.3 | 药品器械柜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氧气袋、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同时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吸氧、吸引管，心电图贴片等用品。 |
| a | 材料工艺 | 柜体需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
| b | 布局要求 | 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 |
| 3.2.4 | 器械平台 |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2.5 | 储物柜 | 医疗舱左侧上方配备3个吊柜，中隔墙上方配备1个吊柜，4个吊柜设置4个储物柜，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医疗右侧上方配备2个敞开式储物柜（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2.6 | 立柜 | 医疗舱左侧应配备6个立柜，医护人员可根据急救需求放置棉垫、无菌纱布、绷带、网帽、弹力、纱布块等急救物品（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2.7 | 氧气瓶柜 | 安装于左侧后门位置，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造型结构便于医护人员对氧气阀的操作和对压力表的观察、装卸。 |
| 3.2.8 | 医生座椅 |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附安全带，符合GB 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
| 3.2.9 | 空调出风口 | 医疗舱左侧医疗器械柜上方，储物柜下方配备4个空调出风口，医疗舱尾部上方配备4个空调出风口（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3 | 电控系统 |  |
| 3.3.1 | 主控制屏 | ≥10寸LED显示控制屏，电容屏，不可使用电解屏，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可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3.2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 |
| 3.3.3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2只、220V电源插座4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3.4 | 副控制屏 | 集成控制面板，可在主控制系统故障状态下独立操控医疗舱内电器设备。 |
| 3.3.5 | 外接充电系统 | 20V/15A防水、带防护盖的中国规格外接电源插座，20m长移动电缆。 |
| 3.3.6 | 安全保护 | 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4 | 担架系统 |  |
| 3.4.1 | 自动上车担架 | 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1副, 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需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EN ISO13485:2012国际质量认证证书。 |
| a | 长度 | 195cm～200cm |
| b | 宽度 | 55cm～60cm |
| c | 最大承重量 | ≥170kg |
| d | 床垫背部 | 采用一次模压成型聚乙烯材料、长度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90度可调节。 |
| ▲e | 轮胎 | 直径≥190mm航空轮胎、前轮固定、后轮360度转向并可锁定装载后轮：置放于担架后腿之上，调节担架折叠后的高度。 |
| ▲f | 结构 | 框架设计，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采用专利设计的顺应性悬挂系统，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前腿：分叉型前腿，后腿：分叉型弧形后腿。 |
| ▲3.4.2 | 脊柱固定板 | 提供并轨道式固定安装，方便取放。需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510K豁免证明文件。 |
| a | 自重 | 产品使用轻便、重量≤7kg； |
| b | 承重 | 可以承受≥400kg的重量而不发生断裂； |
| c | 穿透效果 | X线透过率100%； |
| d | 材料 | 高密度聚乙烯； |
| e | 尺寸 | 体积符合急救车使用：宽≤42cm、长≤185cm、厚≤5cm； |
| f | 主体颜色 |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
| 3.4.3 | 铲式担架 | 配备1副。 |
| 3.5 | 警示系统 | 由驾驶室控制。 |
| 3.5.1 | LED警灯 | 车头车尾均为嵌入式LED蓝色爆闪警灯（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5.2 | 控制器 |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
| 3.5.3 | 警报器 | 双电喇叭，100W警报器。符合GB/T 13954和GB 8108规定。 |
| 3.6 | 供氧系统 |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 |
| 3.6.1 | 管道 |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2瓶氧气可自动切换。 |
| 3.6.2 | 氧气瓶 | 10升公制自动切换氧气瓶2只，带固定装置。 |
| 3.6.3 | 高压减压阀 | 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
| 3.6.4 | 湿化瓶 |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7 | 换气系统 | 下置隐藏式换气扇。 |
| 3.8 | 杀菌系统 | 顶置内嵌式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
| 3.9 | 负压系统 | 医疗舱左侧安装负压系统1套 |
| a | 输入电压 | 12V DC。 |
| b | 功率 | ≤250W |
| c | 最大排风量 | ≥300立方米/h |
| d | 负压范围 | -10Pa～-30Pa。 |
| e | 压差报警 | 当医疗舱内负压高于-15Pa时自动报警，需描述报警方式。 |
| f | 报警延时功能 | 为避免开关车门等情况造成的暂时失压引起的报警，报警的延迟30秒。 |
| g | 过滤效率 | 高效过滤器，对大于0.3μm的微生物过滤效果达到99.97%。 |
| h | 消毒 | 气流进入负压装置，经过紫外线消毒后排出舱外。 |
| 3.10 | 颈托  （成人、儿童） | 配备1套 |
| 3.11 | 简易呼吸气囊（成人、儿童、婴儿） | 配备1套 |
| 3.12 | 急救箱 | 配备1个 |
| 3.13 | 对讲系统 | 前后对讲，单向控制。 |
| 3.14 | 输液固定系统 |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1组滑轨式输液架，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3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
| 3.15 | 辅助设施 | 前后舱配置灭火器各1个,医疗舱配垃圾桶1只。 |
| 3.16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a | 无  线  通  信  组  网  设  备 | 工业级4G无线路由器：  无线模块:工业级无线模块；  标准及频段:支持LTE TD和FDD全网通4G  理论带宽:4GD带宽(下行速68Mbps，上行速率17Mbps) /3G带宽 :2.2Mbps(上行速率)/2.8Mbps(下行速率) ；发射功率:<23dBm；接收灵敏度:<-97dBmWIFI无线参数：标准及频段:支持IEEE802.11b/g/n标准。理论带宽:IEEE802.11b/g：最高速率达54Mbps；EEE802.11n：最高速率达150Mbps；安全加密:支持WEP、WPA、WPA2等多种加密方式，可选WPS功能；发射功率:20dBm（11n），24dBm（11g），26dBm（11b）；接收灵敏度:<-72dBm@54Mpbs  硬件系统：CPU:工业级32位通信处理器；FLASH:16MB（可扩展至64MB）；DDR2:128MB  WAN接口:1个10/100M以太网口（RJ45插座），自适应MDI/MDIX，内置1.5KV电磁隔离保护；  LAN接口:4个10/100M以太网口（RJ45插座），自适应MDI/MDIX，内置1.5KV电磁隔离保护；  串口:1个RS232串口（或RS422/RS485），内置15KV ESD保护，  串口参数：数据位：5、6、7、8位；停止位：1、1.5(可选)、2位；校验：无校验、偶校验、奇校验、SPACE(可选)及MARK校验(可选)；  串口速率：2400~115200bits/s；  指示灯:具有“Power”、“System”、“Online”、“Alarm”、“Local Network”、“WAN”、“WIFI”、“信号强度”等指示灯；  天线接口:蜂窝：2个标准SMA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50欧  WIFI：1个标准SMA阳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50欧  SIM/UIM卡接口:标准的抽屉式用户卡接口，支持1.8V/3V SIM/UIM卡，内置15KV ESD保护；  电源接口:标准的3芯火车头电源插座，内置电源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Reset复位按钮:通过此按钮，可将ROUTER的参数配置恢复为出厂值  供电：标准电源:DC 12V/1.5A，供电范围:DC 5~36V，通信电流:<500mA (12V)  外壳: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特别适合工控现场应用；外形尺寸:206x135x28 mm (不包括天线和安装件)；重量:790g  工作温度:-35~+75ºC（-31~+167℉），储存温度:-40~+85ºC（-40~+185℉），相对湿度:95%(无凝结) |
| b | 车  载  监  控 | 1、车载视频终端1台: 传输方式： 4G全网通，支持4路IPC接入，支持POE供电，每路最高支持1080P编码，使用标准H.264码流,支持双码流； 具备2路CVBS视频输出，1路CVBS音频输出；具备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能够同时接入2块2.5英寸HDD/SSD硬盘和1张SD卡（SD卡作为硬盘备用），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 |
| 2、 摄像头2个：（救护仓1个，驾驶室1个），分别拍摄车内救治和车外环境情况，自带拾音功能； 摄像机：自带拾音，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 25 fps符合IP66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防暴:IK08 |
| 3、软件：支持远程浏览、查看、录像功能于一体的监控平台软件，定制化软件可兼容萧山区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在主调度界面车辆清单栏可右击查看车载监控视频。 |
| c | 车  载  信  息  终  端 | 城市大脑定制版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  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1）、提供图形用户界面，≥7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2）、支持北斗及GPS双模，可进行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3）、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4）、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5）、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6）、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7）、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8）、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9）、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10）、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11）、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2）、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3）、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14）、内置高德在线地图，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15）、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16）、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17）、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18）、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
| 2、一键护航功能：  （1）、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2）、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3）、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4）、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5）、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d | 手  持  对  讲  机 | 标准配置：单电单充、USB数据充电线、专业对讲耳机 外观设计：直板 产品尺寸：121.8×57.8×25.2mm 重量：约150 g（含电池） 网络支持：CDMA2000 1x/EVDO Rev.A ,800MHz 基带芯片：Qualcomm QSC6085 操作系统：REX 屏幕显示：2.0英寸、320\*240、TFT、非触摸屏 电池容量：1950毫安时（通话：540分钟; 待机：360小时） 存储容量：RAM：128MB，ROM:256 MB，Flash内存：约120 MB 摄像头：200万像素 CMOS FF 耳机接口：支持2.5mm耳机接口 FM：支持 蓝牙：BT2.1+EDR USB：FS2.0  扩展内存：外置存储卡 MicroSD（最大可支持8G） 特色功能：3防功能、QCHAT对讲功能、指南针、GPSGPSone双重定位  对讲功能：  （1）、支持单呼、预定义组呼、临时组呼、聊天室功能  （2）、普通语音通话、短信功能  （3）、支持多组设置，可在多组间切换；  （4）、接收文本调度信息；  （5）、直观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通话状态、所在群组、主叫名称。  语音对讲调度：  （1）、呼叫建立：≤1秒；  （2）、声音延迟：≤1秒；  （3）、通话语音质量：≥MOS-3级；  （4）、音频输出功率：0.3～0.8W/4 ；  （5）、数据通信速度：≥128Kbps； |
| e | 车  载  计  价  器 | 产品技术指标：  1、额定电压：12V DC 工作电压范围：9-16V DC  2、工作环境温度：-25度--+65度  3、计程误差：±0.5%  4、计时误差：±0.5%  5、永久时钟误差：±10s/d  6、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  7、计程范围：0-999.9km  8、切换速度误差±0.5km/h  9、切换速度相应时间：≦3 s  10、静态功耗：≦6W(不包括打印机及空车灯) |
| f | 车  载  云  镜 | 基础参数： CPU 高通骁龙，4核A7，1.1GHz RAM 2GB ROM 16GB LCD 7.84寸，1280\*400,IPS 前视摄像头 最大支持1080p@30fps，默认25fps 内视摄像头（选配） 最大支持720p@30fps，默认25fps，最多可扩展x2路 传感器 G-sensor 定位 GPS/GLNASS/BEIDOU 移动网络 移动、联通、电信4G全网通 WIFI 支持热点共享和WIFI Client 蓝牙 BT4.0 系统 安卓5.1 MIC x3 喇叭 x1 接口： USB x1，USB2.0（4P宝马头，接入内视摄像机） SD卡 x1. TF卡槽 SIM卡 x1，micro sim卡槽 主线束 x1 12V，ACC，GND， USB2.0（分支5P宝马头，接入内视摄像机） 配件： 有线报警按钮（选配） 蓝牙报警按钮（选配） 防拆配件（选配）  内视摄像机（带红外）（选配）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20~60℃ 相对湿度 10％--90％ 电源供应 DC9V~12V 1.5A/1A 功耗 ≤12W 尺寸(mm) 274\*82\*35mm 重量 约0.5kg |
| **4** | **车载设备** |  |
| 4.1 | 车载呼吸机 |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  1、小巧便携（主机：≤3.5kg），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IPX4级，防泼溅），防震（能承受最高从75cm的高度下落的冲击），可用于低温（-20至50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及转运。  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2、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3 、内置电池：≥9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需重置参数)。  ▲ 4、≥ 4英寸高精度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同时显示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MVe、VTe、RR、PIP。  ▲5、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100L/min。  6、呼吸模式：定压、定容、辅助自主呼吸，VC-CMV,VC-AC,SPN-CPAP/NIV， VC-SIMV/PS/NIV,；窒息通气（后备通气）。  7、具备CPR功能，一键启动，自动优化报警设置。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8、FiO2 ：40%或者100%。  ▲9、Vt:100-2000mL, 具有BTPS功能和海拔补偿，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10、呼吸频率 2-50/min。  11、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3-15L/min。  12、最大吸气流量100L/min。  13、压力支持：0-35 mbar（相对于PEEP），上升斜率调节：慢速（1秒）标准（0.4秒）和快速（<0.4秒），更好地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14、内置PEEP阀, PEEP：0-20mbar。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  2）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分部，并配有专职工程师及配件库，立即维修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为确保用户得到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医疗纠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商或者中国总代理商出具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4.2 | 除颤监护仪一体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整机重量：≤7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高可提供高至360J能量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6、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7、具备监护功能：12导ECG(含格拉斯软件)、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沫、按压反馈  8、外置锂电池，1块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100次以上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2、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3、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14、具备WIFI无线功能，并提供数据输出协议  15、数据协议必须底层开放，可将数据存储至用户指定平台 |
| 4.3 | 负压吸引器 | 1.负压范围：0～600mmHg(80KPa)。  2.负压值调节方式及范围：线性连续调节，调节范围  150mmHg(20KPa)～600mmHg(80KPa)。  3.蓄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容量≥4Ah；配车载挂板：材质为不锈钢或金属合金且具备充电功能、仪器自身四个方向可承受10个g冲击测试。  4.双活塞设计，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1000ml。  5.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5分钟  6.瞬时抽气速率：≥30升/分钟  ▲7.需提供车载产品质量安全e1认证及CE认证证书  8.重量：≤4.5kg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底盘质保期不低于2年或者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不少于1年。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修复服务，如出现问题，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货物的备用件或整体问题部分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为确保采购方得到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医疗纠纷，中标方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自动上车担架、脊柱固定板、呼吸机、除颤监护仪一体机、负压吸引器等车载设备制造商或者中国总代理商（含浙江省代理商）均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

▲2.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商务资信（1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 信分(18分) | 1 | 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4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经营状况 | 4 | 主观分 |
| 3 | 投标货物优势  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主要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4 | 投标货物优势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1分 （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主要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 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6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完整、清晰可见，不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52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52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5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 3 | 主观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 3 | 主观分 |
| 7 | 服务承诺（根据响应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 | 5 | 主观分 |
| 8 | 医疗舱及改装技术要求中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9 | 车载呼吸机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10 | 除颤监护一体机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11 | 负压吸引器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客观分 |
| 12 | 满足“商务需求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整车保修期（无里程限制）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时间：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性能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服务）清单：\*\*\*（具体见附件清单）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4 数量（单位）：1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含税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元整（￥\*\*0元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付 。

8.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5个工作日之内。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以下（3）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果延误，每超24小时按500元/天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八、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见附件：

1.配置清单

2.出保后保修费用承诺函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承诺函

关于项目编号为\*\*，保修期为\*\*年，保修期后\*\*年内为合同总价的3%-7%每年，即：\*\*元每年，大写：\*\*元整。

\*\*有限公司

# 2021年 月 日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本项目采用货物、服务、工程的分类按前附表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报价名称）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将不接受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

2.2.4分包意向协议；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适用于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本条写“无”或删除**）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适用于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及具体内容**

**（一）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具体内容**

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质疑答复范本**

**关于\*\*项目质疑的答复**

质疑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

本单位于 月 日收到质疑函， 月 日收到补充材料，答复内容如下。

1. 质疑人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二、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2：

1. 审查及答复

事项1：

事项2：

欢迎并感谢你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采购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5**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